

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經濟、內政委員會

第1次聯席會議

審查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
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等二十七案
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2年11月20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本部應邀 大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經濟、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本會議審查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（下稱老農津貼條例）」部分條文(第3條及第4條)修正草案等27案，本部謹提出書面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：

壹、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，已建立制度化調整機制

為加強照顧社會弱勢民眾，避免因通貨膨脹或物價波動影響基本經濟生活，行政院前於100年10月20日第3269次院會決議，將老農津貼及國民年金等八項社福津貼(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、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、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、國民年金及原住民給付)，自101年起建立與「消費者物價指數」(CPI)連動之每4年制度化調整機制，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。

國民年金法爰配合於100年12月21日增訂第54條之1條文，明定6項具津貼性質之年金給付(含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遺屬年金、身心障礙年金基本保障、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、原住民給付)，自101年起定額調整(老年年金部分由3,000元調整為3,500元)；其後每4年參照最近一年CPI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CPI成長率調整給付金額。

有關6項具津貼性質之國民年金給付，本部業依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1規定辦理2次給付調整作業，105年調增3.65%，109年調增3.97%，明(113)年度將再啟動第3次調整機制(預計調整7%)，明年1月起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(含加計金額、基本保證年金)，將依規定由3,772元調升至4,036元(調增7%)，每年所需經費將由571.8億餘元增加至620.9億餘元，每年將增加49.1億餘元經費。

貳、結語

國民年金法已明定每4年制度化之給付調整機制，倘老農津貼通過修法草案提高給付金額或縮短調整周期，將與其他年金(或津貼)共同採用CPI指標計算與調整周期不一致，攸關政府整體財務負擔之評估，允宜審慎衡酌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謹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